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 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 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成果，保证改造后的农村卫生厕所长期发挥效益，促进无害化粪肥有效循环利用，在总结前期我县农村改厕后续管护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9〕160号文件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的通知》精神，就我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农村改厕后续长效管护机制，要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有偿服务的原则，积极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完善抽厕清运、维护维修、利用处理三项制度。具体目标：充分利用田庄镇和马桥镇后续管护服务站、索镇泮亿农场、

污水处理厂等，做好厕污集中收集处理；规范升级现有后续处理模式，探索资源化利用方案，加快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重塑我县“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资金、有监督”的后续管护机制；在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配套建设农村公厕。

二、基本原则

（一）管护长效化。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农村改厕日常管理落实到位、设施维修保养及时到位，避免重复改造和出现环境污染问题。

（二）运作市场化。充分遵循市场规律，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鼓励企业或个人多方参与，实行必要的有偿服务，建立完善管护服务价格补偿机制。

（三）农民主体化。突出农民主体地位，尊重群众意愿要求，培养农民群众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引导农民积极参与改厕后续管理和维护。

（四）责任明细化。厘清县、镇、村各级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推进合力。

（五）统筹一体化。要将农村改厕和改水、污水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等统筹考虑，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和设备，实现绿色、环保、低碳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内容

（一）监督规范管护组织

目前，全县配有 8 家旱厕清运服务公司，8 处管护服务点，25 辆吸粪车，两处厕污处理中心（马桥镇陈三村和田庄镇胡中村）。各镇要认真总结改厕后续管护经验，监督现有服务公司按照“十有”标准规范建设：即有场所、有牌子、有车辆、有人员、有电话、有制度、有经费、有配件专柜、有活动记录、有粪液利用。

在保证后续管护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整合人、车、设施、资源化利用项目等，提升资源利用率，灵活调配后续过程各个环节，使后续管护运行更具条理性、系统性、价值性。

（二）建立维修服务体系

以镇为单位，设立服务网点，配齐维修工具和厕具零配件，公开服务标准、服务承诺、服务电话及收费标准，低价有偿向农民群众提供厕具维修服务。在产品、工程质保期质保范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维修费用由供货企业或者施工单位承担；超出质保期质保范围或人为损坏的，维修费用由农户承担。

（三）引导农民正确使用

各镇改厕完成后，要制作使用明白纸，坚持节约用水，尽量控制冲厕次数和水量；避免卫生纸、报纸、菜叶、食物残渣等扔入便器，以免造成堵塞和影响发酵效果；严禁在厕所内吸烟或使用明火；冬季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保暖措施，防止厕具产品和配件发生冻裂；统一制定热线服务卡，详细标明农户改厕信息及后续管护服务和监督电话，并悬挂在明显位置。

（四）搞好厕污处理利用

根据省、市“4+N”方式实施清单，结合我县实际，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分类推进。

1.敷设污水管网。已建有污水管网或现有污水管网辐射到的城中村、城郊村、镇近郊村等，优先考虑改水改厕同步实施，实现粪污与生活污水一体化并网处理；建有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增设沉淀池，再次沉淀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或回用。

2.建设大型三格式化粪池（以下称大三格）。可收集生活污水和粪污，再次发酵后，最后一格清液可排入污水管网或生态还田，实现粪污完全处理、粪渣堆肥还田、废水就近利用的“厕污共治”新模式。

大三格建设相关要求：

2.1 选址。以近污水管网、河道，抽运便利等为原则，合理做好规划布点。

2.2 标准。施工标准参照《桓台县 2019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中砖砌式三格式化粪池相关技术标准，确保不渗不漏。

2.3 数量。无厕污处理中心的镇，每镇至少建设一座大三格。可根据各镇常住人口、运输距离、厕污产生量等适当增设。

2.4 容积。目前全县改厕 85121 户，预计新增 10000 户，按照总户数约 9.5 万户，每户每年平均抽厕 2 次，单次抽厕 1.5m³计算，95000 户*1.5m³/次*2 次（年厕污最大总量）/365 天/8 个=97.6m³，即单天第一格峰值约为 100m³，则大三格容积总量为 300m³（三格比例 2:1:3）。此数据基于全县整体情况测算，实际操作中，各镇也可依据镇域内实际改厕户数另行计算后确定。

2.5 收集。大三格主要吸收由抽粪车抽取的户厕厕污，可包含方便收集的生活污水。

2.6 去向。一是由大三格再次发酵后，清液进入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循环利用；二是液态有机肥（第三格清液）、粪渣堆肥，用于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生态还田，实现粪渣粪液资源化利用；三是大三格沿河建设、周围无污水管网接入，且群众粪肥需求量不大的，可配套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或净化槽，实现达标排放。

3.发展现有处理利用模式。马桥镇、田庄镇可提标改造厕污处理中心，实现厕污无害化处理利用，各镇可以与以上两个中心合作，实行市场化运营。索镇可结合津亿农场虹膜处理方式，实现无害化处理、有机肥产出、生态还田。马桥镇、田庄镇、索镇可以同步建设大三格，多种方式并存，达到最优化处理。

4.探索资源化利用方式。大力推广先进实用的粪液粪渣综合利用模式和生产技术，鼓励采用多种合作模式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做好粪液粪渣后续利用和水肥一体化结合工作。

（五）筹建智慧管理系统

适时更新管护模式，引进信息化手段，采用智慧化管理。自行开发研制或引进智慧化管理 APP，提升管护效率，有效确保管护质量，提升村民满意度，规避违规行为，做到精细化管理，节约管护成本，并可同时形成大数据，且数据管理维护高效便捷。

（六）推进农村公厕建设

按省、市相关建设要求及任务数量，开展公厕新建、改（扩）建和提升工作：

1.做好前期规划。根据各村实际，综合考虑用地、建筑风貌、人员密集程度等因素，一村一案，以因地制宜、方便实用、建改并行为原则，做好勘查、选址、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

2.严控建设质量。各镇是农村公厕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施工、项目落地，确保建成一座、达标一座。具备厕污纳管处理条件的，将污水管网敷设纳入配套工程同步施工，解决厕污无害化处理问题。

3.提高管理水平。将达标建成的公厕进行编号，并设立责任牌，表明责任人、监督人、责任范围、管理服务要求等。各镇将公厕管理纳入日常考核，确保建成的公厕整洁、卫生，提高群众使用率。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各镇继续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实施办法，切实加强厕污收运处理、厕具维护维修、厕污有效利用各个环节的组织领导，全过程全方位抓好农村改厕后续管护工作。严禁出现管道阻塞或漫溢、私拉乱运、随意倾倒等现象，确保厕污管理有序、应收尽收、及时清运、有效利用，为广大农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健全政策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后续管理资金保障机制，按照政府补助引导、集体和社会资助、群众自筹相结合的原则，多方筹集改厕后续管护资金。要建立改厕后续服务专项资金，以政府为主导，建设智慧化管理平台，提高后续管护服务质量，为各镇配套建设大三格，对抽厕清运服务适当补贴。统筹考虑群众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维修维护缴费标准。加强对粪液粪渣资源化利用企业的用地、用电、用水、税收等优惠政策，扶持发展一批有机粪肥相关企业。

（三）健全监管督导机制。各镇严格按照公开公示程序，村级信息公开到户，镇级信息公开到村，提高群众参与度，推动改厕工作制度化、透明化。各镇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受理办理时限，及时解决群众诉求。对沿河建设的大三格，纳入“河长制”范畴一并治理，杜绝直排，实现达标排放。对厕具无人管护、粪液粪渣无组织抽取的，要立即进行整改，问题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启动问责机制。